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喀麦隆刑法典

Code Penal OF Cameroon

于志刚 赵书鸿◎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喀麦隆刑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喀麦隆刑法典/于志刚,赵书鸿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6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ISBN 978 - 7 - 80216 - 235 - 8

I. 喀… II. ①于…②赵… III. 刑法—喀麦隆 IV. D94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76 号

喀麦隆刑法典

于志刚 赵书鸿 译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6.125

字 数:182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35 - 8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于志刚:

男，1973年5月生，河南洛阳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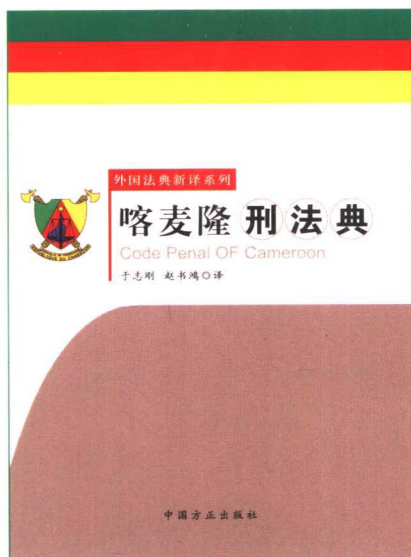
2001年7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讲师；2002年7月破格晋升副教授；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2年至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刑法学研究。

迄今共出版《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等个人专著10部，合著多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多次省部级奖励。

赵书鸿:

男，1976年10月生，河南漯河人。1999年7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封面设计：  南通慧辰设计工作室
1610-82389151

目 录

1966 年 3 月 15 日第 3 - DL - 1129 号法令 (有关新刑法典的适用)	(1)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LF - 24 号法令 (关于刑法典的说明)	(3)
1966 年 4 月 12 日第 66 - DF - 157 号法令 (刑法典的实施)	(6)
1966 年 5 月 24 日第 66 - DF - 237 号法令 (刑法典的相关规则)	(7)
1967 年 6 月 12 日第 67 - LF - 1 法令 (有关刑法典的说明)	(8)
1967 年 6 月 12 日第 67 - LF - 1 号法令 (废除的法律文件)	(12)

第一编 刑 法

第一部分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章 序言	(19)
第二章 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	(22)
第三章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24)
第四章 外国刑法及其判决	(29)

第二部分 刑罚和预防性措施

第一章 序则	(32)
--------------	------

第二章 主刑	(36)
A. 死刑	(36)
B. 监禁刑	(38)
C. 拘留刑	(39)
D. 剥夺自由	(39)
第三章 附加刑	(42)
A. 剥夺权利	(42)
B. 其他附加刑	(44)
第四章 预防性惩罚措施	(46)
A. 禁止从事某项职业	(46)
B. 预防性监禁	(47)
C. 刑罚后的保护观察和帮助	(50)
D. 康复性机构	(52)
E. 没收财产	(53)
第五章 保证金	(54)
第六章 刑罚的吸收和合并	(57)
第七章 刑罚的暂缓执行和减刑制度	(61)
A. 刑罚的暂缓执行	(61)
B. 缓刑	(63)
C. 特许令释放	(66)
D. 刑罚后措施的暂缓执行	(72)
E. 赦免, 行刑时效, 犯罪人死亡	(73)
第八章 刑罚的消灭制度	(75)
A. 犯罪人权利恢复	(76)
B. 大赦	(79)

第三部分 刑事责任

第一章 序则	(81)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免除和减轻事由	(87)
第三章 刑事责任的加重事由	(95)
第四章 刑罚的减轻和选择	(98)

第五章 未遂和共谋	(100)
第六章 共犯	(103)

第四部分 各州法律

第二编 特定的犯罪

第一部分 危害国家利益的重罪和轻罪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11)
A. 危害国家的外部安全	(111)
B. 危害国家的内部安全	(113)
C. 附加的刑罚	(115)
第二章 宪法	(116)
A. 破坏选举的犯罪	(116)
B. 协同行为	(117)
C. 越权行为	(117)
D. 滥用公共权力	(117)
E. 附加刑	(118)
第三章 公务员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119)
A. 序则	(119)
B. 不正当获利	(119)
C. 侵害公共利益	(120)
D. 侵犯私人利益的行为	(121)
E. 不履行职责的犯罪	(122)
第四章 公共权力机构	(124)
A. 藐视和威吓罪	(124)
B. 抵抗罪	(125)
C. 利用权势支配和欺诈罪	(126)
D. 妨碍司法公正罪	(126)
E. 拒不提供援助罪	(128)

F. 拒不执行判决罪	(129)
G. 妨碍公务罪	(130)
第五章 侵害国家信誉罪	(135)
A. 伪造罪	(135)
B. 非法使用罪	(138)
C. 破坏国家经济稳定罪	(139)

第二部分 危害一般利益的重罪和轻罪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143)
第三章 危害公共经济罪	(148)
第四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150)
第五章 妨害风俗罪	(152)
第六章 干涉公众信仰罪	(154)

第三部分 危害私人利益的重罪和轻罪

第一章 危害身体健康的犯罪	(155)
A.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155)
B. 使用暴力胁迫罪	(155)
C. 普通条款	(157)
D. 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伤害罪	(157)
第二章 侵犯公民自由和安宁罪	(159)
A. 侵犯自由罪	(159)
B. 性犯罪	(160)
C. 侵犯个人安宁罪	(161)
第三章 危害信誉罪	(165)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168)
A. 破坏财物罪	(168)
B. 侵犯财产罪	(168)
C. 无力偿付债务罪	(172)
第五章 针对儿童妇女的犯罪	(175)

第四部分 轻微的犯罪行为

第一章 一般规则	(181)
----------------	-------

轻微的犯罪行为 (1967 年第 67 - DF - 322 号法令)	(182)
--	-------

1966年3月15日 第3-DL-1129号法令

有关新刑法典的适用

(1965年11月12日第65-Lf-24号法令予以公布)

(1966年O. G. F. R. C增补第六页,非官方部分)

这份文件并不具有法律的效力,它仅仅是为了引起司法和立法官员对喀麦隆新联邦刑法典的关注,以及对理解和适用这部法律提供某些便利。

我们对新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的情况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性的评论。联邦刑法典主要由渊源于法国法和英国法的正文和一般原则组成。到目前为止,对这部刑法典的解释还是依据英国或法国的判例法进行的。当这两种不同的法律体制被融合到新刑法典以后,以及随着改革的引进,如果判例法在实践中不再发挥其举足轻重的引导作用的话,以及其作为司法实践指南的价值也逐渐消失的话,原来的判例法就会被废除掉。我们不可能只有一部刑法典,其内容也不可能涵盖整个联邦共和国的所有事项,因为解释的方法和依据不同,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不同。

这份文件所作的解释,包括了在根据各州现行组织法成立的法律部门内任职的人员所作出的说明。这就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在一部清晰,统一的判例法建立之前避免了因某种不完备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希望东西喀麦隆的法院能够找到解决纷争的共同方法。如果有必要,根据1961年10月4日第61-DF-6号法令,联邦最高法院依据其职权对分歧作出统一的解释。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刑法典的准备案,尤其是联邦刑法改革

委员会所作出的各种相关备忘录,纵然这些文件没有法律效力,但却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其中的某些难点。另外,任何公职人员如果遇到特殊法律问题,都可以从司法部的相关部门获得有关的信息。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Lf - 24 号法令

根据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Lf - 24 号法令,新刑法典的前一百零一条在整个联邦共和国颁布施行。根据该法的第七条,这些条款在颁布之日起生效,而 1966 年 10 月 1 日的日期是根据 1966 年 4 月 12 日第 66 - DF - 157 号法令规定的。(参见该文件所附的相关条款)

法典的组成

这部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根据 1965 年 11 月 12 日的法令予以公布的,主要包括刑法的基本原则,而第二编主要包括各种犯罪行为的定义和相对应的刑罚。

每一部分都分成几个小的部分,每个小的部分下面又分为章,章下面设条。所有这些条款前面都附有标题。

在接触这部刑法典以后,请您对在使用和理解过程中遇到的某些困难给予足够的关注,并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给我们。

1965 年 11 月 12 日 第 65 - LF - 24 号法令

关于刑法典的说明

(1965 年 O. G. F. R. C 增补第 85 页)

联邦共和国国民大会审议通过

联邦共和国总统颁布

第一条 本法所列条款应属于刑法典的第一编

第二条

(1) 适用于联邦各州的任何条款与刑法典第一编有冲突的, 应予废除。

(2) 根据本条应予废除的条款是指在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中所规定的条款, 这些条款应当与刑法典中的某些条款相对应。

3 - DL - 1129 号文件: 这一百零一条颁布实施以后, 在联邦各州适用的与刑法典有冲突的条款都应予以废除。因为这一百零一条取代的不仅仅是原来的两部刑法典, 而且也包括其他大部分法律, 而这些法律和刑法典的其他部分将在一段时间内仍具有法律效力。基于此, 在目前这个阶段, 这一百零一条不太可能更加明确和精细, 等新刑法典第二编和最后一编颁布时, 将在其后附有一份完整的应予废除的法律名单。同时, 这些名单也可能在 1965 年 12 月 31 日的《联邦公报》第六期副刊中以对比表格的形式公布出来。

本法序言第二条规定应当废除的条款都是与刑法典第一编有冲突的, 废除这些条款必须依据刑法典的第一编。这样做的结果就是通过规定例外原则的方式来保留许多的特殊条款。(参见刑法典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尤其应当注意其中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根据以前法律作出的判决在下列条件下继续有效:

(a) 劳役刑, 监禁刑按照剥夺自由刑适用的;

(b) 由东喀麦隆法院作出的驱逐出境的判决被作为终身监禁刑适用的;

(c) 其他剥夺自由的刑罚被作为监禁刑适用的;

(d) 降低公民身份的效力应当仅限于本法典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剥夺权利的内容;

(e) 刑法典第三十条没有另行规定任何剥夺其他公民权利的, 剥夺公民权和家庭权的刑罚视为无效。

(f) 对军事人员或者准军事人员判处监禁刑的, 应当按照“军事禁闭”执行。

3-DL-1129 号文件:

本法第三条(a)和(b)

为了避免刑法典第六条(b)带来的消极后果, 规定这些过渡性的条款是必需的。

本法第三条(c), (d)项和(e)项

为了已决犯的利益, 这几款对刑法典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规定了溯及力。

本法第三条(f)项和第五条。

这几款对监禁刑作了区分, 一种是由军事法院作出的判决, 一种是根据刑法典对政治性犯罪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f)项改变了已判刑罚的称呼, 而第五条却规定了相关的财产刑, 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更加正式。

第四条

(1) 未满十周岁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 应当赦免。

(2) 未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 应当赦免,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对其作出的保护观察和教育的判决继续生效。

(b) 依据现行法对其作出的保护观察和教育的判决可以通过公诉对任何被判处监禁的未满十四周岁的人适用。

3-DL-1129 号文件: 本条确认了刑法典第八十条具有溯及力, 为了有利于被判刑的未成年人, 这种限制性条款是非常必要的。

第五条 对军事人员或准军事人员实施剥夺自由的处罚应适用“军事禁闭”。

3 - DL - 1129 号文件:参见以上第三条(f)项。

第六条 刑事法庭应当允许在诉讼程序中提起附带民事赔偿。

3 - DL - 1129 号文件:本条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刑事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通过罗列一系列的刑事判决而作出不能令人信服的解释,这种解释皆在歪曲刑法典意图,从而不对民事赔偿作出判决。应当说明的是,尽管刑法典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就民事部分同时作出判决,但若在实践中能够具体操作,那就只能等到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了。

第七条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法令以英法两种文字在《联邦公告》中公布,并在整个喀麦隆共和国实施。

1966 年 4 月 12 日

第 66 - DF - 157 号法令

刑法典的实施

(1966 年 6 月 1 日 O. G. F. R. C 增补第 1 页)

联邦共和国总统

提请注意 1961 年 9 月 1 日宪法

提请注意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DF - 24 号法令

关于刑法典说明的法令,尤其是本法第七条,法令如下:

第一条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LF - 24 号法令介绍了刑法典,自 196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条 除上一条以外,上述第 65 - DF - 24 号法令的第一条,以及刑法典的一百零一条自本法令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法令在紧急状态下应具有法律效力,其英文,法文版本在喀麦隆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公报》中予以公布。

1966 年 5 月 24 日 第 66 - DF - 237 号法令 刑法典的相关规则

(1966 年 6 月 1 日 O. G. F. R. C 增补第 2 页)

联邦共和国总统

提请注意 1961 年 9 月 1 日宪法

提请注意 1965 年 11 月 12 日第 65 - DF - 24 号法令

关于刑法典说明的法令,尤其是本法第七条,法令如下:

第一条 如下条款是关于具体适用刑法典第一部分的规则。

第二条 根据 1964 年 3 月 13 日第 64 - DF - 91 号法令,废除在东喀麦隆实施的 1885 年 8 月 14 日所颁布实施的法律。

第三条 在西喀麦隆,根据本法令,总检察长,司法部长,总监狱长被赋予了遵照法令实施本法的职责,这些职责分别由司法部长,具有地方司法裁判权的治安法官以及监狱长来履行的。